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总第 76 期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Department of Climate Change)



目录

✧ 【市场热点】	4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4
2015 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	4
《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初稿）》研讨会顺利召开	7
国家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石化行业）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	7
上海市发改委秘书长周强：上海要在碳市场的功能创新上走在全国的前列	8
广东首现同一年度连续两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景象	9
青海省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	11
✧ 【政策聚焦】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12
✧ 【国内资讯】	15
李干杰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上要求 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15
国新办举行“巴黎归来谈气变”中外媒体见面会 气候变化目标完成雾霾污染可减 42%	16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电力企业要积极作为碳市场建设的推动者	17
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暨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	19
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成立汇报会举行	20
云南“十三五”规划建议：生态文明建设要走在全国前列	21
湖北当阳市 2 家重点企业获得竞拍指标排污权	22
杭州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低碳信用碳币工作调研座谈会	23
李高带队赴福建、湖北考察调研 CDM 基金项目情况	23
央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24
✧ 【国际资讯】	25
巴黎行动承诺 全球企业、投资机构、城市和地区承诺达到或超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雄心水平	25
外媒称各国意愿决定全球气候目标能否实现	27
美国、日本、德国等 18 国建立碳市场	27
丹麦二氧化碳碳排放量将升至 100 万吨	28
FCA 集团向特斯拉等竞争对手购买排放额度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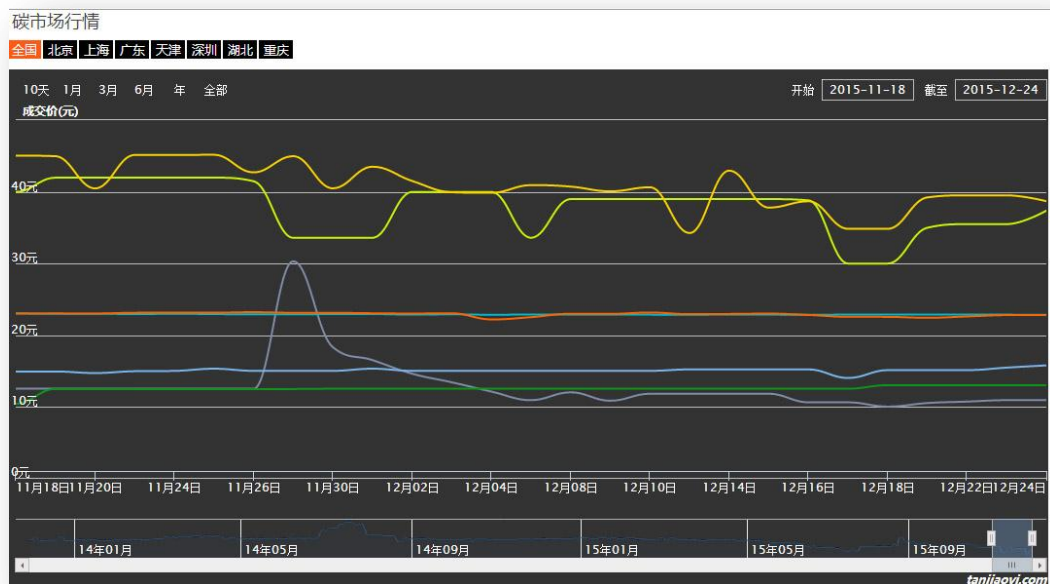


◇ 【推荐阅读】	29
当前全球碳市场发展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	29
【巴黎协定解读】关于巴黎协定不得不说的几个问题	33
一张图带你熟悉配额抵押融资	38
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及核查关键技术研究	40
◇ 【行业公告】	41
关于批准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等 11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41
关于召开 2016 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动员培训会的通知	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42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44

◇ 【市场热点】

各交易所碳市价格走势（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碳 K 线



2015 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

发布日期：2015-12-18 来源：英大网

12 月 18 日，以“全球能源互联与中国碳市场建设”为主题的 2015 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这是继 2013 年、2014 年之后，英大传媒投资集团连续第三年举办碳市场高峰论坛。论坛旨在探索在全球能源互联网理念广泛传播、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有望启动、发展低碳经济成为广泛共识的大背景下，如何运用市场机制和金融工具实现低碳发展，并共同探讨中国碳市场未来发展之路。

来自政府机构、碳市场试点省市相关交易所、金融单位、电力企业、科研院所等各

界人士及主流媒体等共 150 余人，就全球能源互联与中国统一碳市场建设背景下的碳交易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论坛由英大传媒投资集团、南瑞集团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联合主办，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协办，英大传媒数字媒体中心、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承办。

本次论坛召开的一个重要背景是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今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联合国发展峰会时提出，“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推动以清洁和绿色方式满足全球电力需求。”

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刘振亚在出席巴黎气候大会工商专题论坛和利马—巴黎行动议程的技术革新论坛时指出，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是解决能源资源紧张、环境污染、气候变化难题的根本出路，其实质是“特高压电网+智能电网+清洁能源”。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建设，既能有效控制碳排放，又能切实保障全球能源供应，无疑可以作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方案。

论坛召开的第二个重要背景是全球统一碳市场建设。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此前提出，全国统一碳市场有望在 2016 年进行配额的初始分配，争取在 2017 年启动全国范围的碳市场。全国统一碳市场将是与现有的交易试点完全不同的市场，必将给现行的碳排放交易格局带来巨大改变。

主办方英大传媒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张渝表示，在上述背景下举办本次论坛，就是为了“更准确把握世界能源发展趋势，更积极、更主动、更有效地推动全社会在积极参与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方面形成广泛共识，为寻求解决能源、气候、环境问题探讨更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出席本次论坛并做了主题演讲。刚刚参加完巴黎气候大会的他，与大家分享了国内外碳排放的最新情况。他表示，中国在节能减排方面已经做出巨大努力，并正在采取更多行动。当前，我国正在研究低碳发展长期路线图，完善的碳市场是路线图上不可或缺的板块。

他认为碳市场高峰论坛的举办，能够进一步凝聚业界共识，推动碳市场的发展，促使社会更快地接受“排碳需要付出成本，减碳可以形成收益”的理念。他希望在国家提出碳排放目标的情况下，推动清洁能源的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倡导、推动。

电力行业是节能低碳减排的重要力量。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秘书长王志轩结合我国电力行业发展，在论坛上做了题为“中国电力新常态与低碳发展”报告，对我国碳排放现状以及碳市场建设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他的报告不仅对工业化、环境、生态发展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阐述，还提出发展要与环境各要素相适应。他认为，当前电力行业面临的主要约束，正从常规三大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向碳减排控制转变。“电力行业应以破解‘碳约束’为统领，建立碳市场机制，进行创新的制度设计，使得电力行业能深入参与碳市场交易，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王志轩建议。

本次论坛的学术支持单位——国网能源研究院副院长蒋莉萍进一步探讨了新形势下电力行业碳减排的市场机制。目前，我国已公布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文件，蒋莉萍认为，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将推动清洁能源优先发电、燃煤机组市场竞争以及用电侧的节能减排，这些措施都将促进电力行业碳减排。她相信，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同时，碳市场和电力市场将实现同步协调发展。

上海是我国第二家碳排放交易试点，在探索低碳绿色节能道路上积累了丰富经验。作为东道主，上海市发改委秘书长周强在致辞中表示，我国确定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十三五”规划，可见低碳发展是中国发展的必然道路。上海作为国际大都市，在低碳发展方面大有作为。当前上海已经建立碳排放交易制度，并催生了包括审计、中介、第三方核查、合同能源管理等在内的新业态。他期待上海能够继续在低碳领域走在全国前列，也希望论坛的举

办对上海碳市场发展及全国碳市场建设有所助益。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刘运龙在致辞中表示,上海市电力公司始终将清洁发展和低碳减排作为使命,助力特高压建设、智能电网建设,在电能替代方面,积极推动两个替代,促进电动汽车发展,加快储能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和利用水平,推动节能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南瑞集团公司是此次论坛的联合主办方。该公司副总经理胡江溢表示,多年来,南瑞集团致力于打造集低碳研究、开发、治理于一体的碳市场解决方案,并在节能低碳技术的研发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他表示,南瑞集团愿意与多方合作,为中国的碳市场建设做出更多的业绩。

南瑞集团所属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网稳定控制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薛峰在主旨发言中,进一步分享了对低碳发展的认识和该公司的科研成果。

据了解,南瑞集团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在推动电力行业低碳发展方面做出了很多贡献。近年来,南瑞集团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制,支撑节能减排战略,服务清洁能源发展。在用电侧实施电能替代战略,在需求侧开展路灯节能、楼宇节能研究,引导节约用电、有序用电,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南瑞集团同时还在积极拓展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环保、电能替代、智慧城市、能源管理服务等多个业务领域。形成传统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特色产业,打造协同高效的节能环保产业平台。特别是南瑞集团所属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发节能型配电变压器、推动碳减排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

本次论坛还设置了两大圆桌论坛环节,即碳市场建设与金融创新与全国统一碳市场建设展望,邀请嘉宾来自银行、碳市场第三方核查机构、基金、研究机构、碳排放交易所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和机构。在圆桌论坛上,来自各方代表就对相关主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此外,本次论坛还首次引入揭牌环节。南瑞集团公司低碳技术中心、置信低碳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电力百科网相继在本次论坛中揭牌。据介绍,南瑞集团公司低碳技术中心、置信低碳技术研究中心将致力于低碳生态链的建设,推动中国低碳产业研究和发展;中国电力百科网作为电力知识集成库,将为电力从业者提供更多的知识与资源。

为扩大论坛影响力,本次论坛继 2014 年之后,继续将英大网品牌活动“影响中国十大能源新闻”评选纳入论坛议程。这十大新闻分别是:“华龙一号”成功出海,核电走出去成果初现、海洋石油勘探步入“超深水”时代、天然气价格正式并轨,价格市场化改革“再下一城”、电改九号文及配套文件出台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特高压建设全面提速,推动能源绿色发展、国家大力发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局,电动汽车发展驶入高速路、国家能源局推进简政放权放管、三部委共推光伏新政,新能源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加速、加码 2 万亿,配电网建设迎来新高潮、中国倡议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

目前,举办三届的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已经成为一项品牌活动,见证了中国碳市场从试点初建到规模初成的过程,搭建了电动汽车产业碳交易、电力行业碳交易和中国碳金融发展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传播更有价值的理念和成果,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影响。



《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初稿）》

研讨会顺利召开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中国气候战略中心网站



我中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直报系统的研究及建设”项目组借鉴发达国家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法律法规，参考国家统计局、环保部等现行企业报告制度经验，结合七个碳交易试点省市报告管理实践，起草了项目下《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初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深入听取地方意见和建议，中心项目组于

2015年12月22日下午在中国职工之家饭店召开了《管理办法》研讨会。

会议由徐华清副主任主持，委气候司蒋兆理副司长出席并讲话，来自七个碳交易试点地区以及江苏、浙江的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了研讨。中心统计考核部苏明山研究员、于胜民副研究员以及项目分包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南京擎天、浙江云港的代表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上，统计考核部刘保晓代表项目组汇报了项目的总体进展、《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及主要内容，擎天科技结合系统演示汇报了直报系统的建设进展。参会代表围绕法规建设、制度设计、管理层级、系统建设等内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给《管理办法》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本次研讨会的顺利召开为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直报制度设计提供了重要参考。

国家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法（石化行业）调研座谈会顺利召开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中国气候战略中心网站

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即将进入攻坚阶段。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委托，全国碳交易机制设计研究团队（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清华大学等）于2015年12月9日来广州开展新一轮调研工作。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组织召开此次调研座谈会。座谈会围绕石油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配额分配方法、碳排放设施边界等内容展开讨论，各与会代表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南京分中心、广东省应对气候变化研究中心、中山大学低碳科技与经济研究中心、广东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座谈会。

上海市发改委秘书长周强：上海要在碳市场的功能创新上走在全国的前列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上海市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行、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非常高兴可以来参加由国网英大传媒集团和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共同举办的“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我谨代表上海市发改委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也欢迎大家在这个特殊的时刻，特别是“巴黎气候大会”刚刚结束之后共同探讨碳市场这样一个大家关心的话题。

我也借此机会跟大家介绍一下上海的碳交易市场和碳交易试点的一些情况。上海的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我们一直得到了国家发改委会的悉心的指导和支持。我们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线交易至今，上海成为唯一一个连续两年都百分之百完成履约的一个试点地区。碳交易的制度体系正在不断的健全和完善。企业主动参与碳排放管理的意识逐步提高。机构投资者参与碳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正不断的深化。初步探索了

通过碳交易这样的机制实现控碳减碳的新路径。上海碳市场平稳运行两年来，我们的碳配额和 CCER 累计成交量超过了 2800 多万吨，成交金额突破 4 亿。在上海试点推进过程当中，我们比较注重一开始就建设规则体系，我们形成了一套比较有效的贴近市场需求的制度体系。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和机构，特别是一些中介服务机构，还吸引了不少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参与。为上海碳市场的功能发挥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碳市场的繁荣离不开市场功能的发掘，特别是碳金融品种的创新。上海碳市场从启动之初我们就非常重视这项工作，目前也已经推出了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参与的投资办法。通过这些努力初步建立了一些基于市场需求的创新型的业务规则体系，吸引了更多投资者的参与。

近期上海有关交易所也在积极开发研究远期产品这样的新品种，为整个中国的碳市场注入一些新的活力，提供一些新的工具。我们也期望通过这样一种创新，能够使得我们整个的碳交易在碳控制作用在不断发挥的同时，整个市场品种更加丰富，市场更加繁荣。

明年也是上海碳交易、碳市场非常关键的一年。因为我们第一期试点到今年到期，我们正在积极地研究确定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方案，我们力图在两个方面继续为全国碳市场做出我们的探索，要走在前列：

第一、我们要通过扩大主体方案、优化分配方式、完善制度体系等一些工作，我们希望把我们通过碳交易这样一种形式来实现碳控制这样的目标。我们想进行深入的探索，也走在全国的前列。

第二、我们要通过碳市场新品种、新功能的创新，能够在碳市场的功能创新上也走在全国的前列。我们也积极和全国碳市场做好衔接，为全国碳市场启动做好我们相关工作。

同时，我们也感到碳交易既是从政府、宏观上、整体上去控制碳排放的有效手段，也是市场功能创新的重要内容。对企业而言，也是未来要共同面临的重大战略。我们经常说转型，转型的内容很多，企业也面临不同的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但是我们共同面对一个内容就是未来整个社会发展低碳化的挑战和转型。所以低碳转型的战略是所有企业都要面对的。

上海也愿意通过我们的低碳城市试点、碳交易试点以及一系列的制度创新，为企业能够在上海尽快实现低碳转型创造更好条件，谢谢大家！

广东首现同一年度连续两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景象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2015年12月21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简称“广碳所”）举行了广东省2015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二次有偿竞价发放活动。本次竞价共吸引到9家控排企业、新建项目单位及投资机构参加，有效申报量近50万吨，最终拟发放的30万吨配额全部拍出，共有7家以15元/吨竞价成功，广东首次出现同一年度连续两次配额拍卖供不应求的景象。截至2015年12月21日，广东碳市场累计成交配额2349.92万吨，总成交金额9.64亿元，占据中国碳市场的半壁江山。其中，一级市场累计成交量1516.19万吨，二级市场成交量833.73万吨。CCER成交量过百万吨。

配额收紧，市场博弈呈现理性态势

此次配额有偿发放再售30万吨，是广东省推行“优化存量、控制增量”，进一步完善配额有偿发放机制的再实践，是结合市场实际做出的合理安排，一级市场保持有序运行状态。

此次参与竞价的企业和单位以电力行业居多，再次凸显了电力行业较大的履约刚性需求，从而促发了连续两次配额竞拍供不应求的现象。

由于未来全国碳市场政策、试点配额存续问题、年底企业资金流转等多项问题的不确定性，企业在满足履约需求预期的前提下对配额交易持稳健态度，投资机构也在符合利益预期的基础上适时参与，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反映了正常试点运作中可能出现的方

方方面面的问题，为检验市场机制的运作提供了有效依据。

价格联动，竞价机制渐入成熟模式

此次配额有偿发放继续沿用政策保留价，通过采用竞价公告日的前三个自然月广东碳市场配额挂牌点选交易加权平均成交价的 80%（计算结果为 12.8 元/吨）作为竞价的最低有效价格。

经过首次政策保留价与二级市场价格联动机制的有效尝试，广东竞价机制逐渐步入成熟模式。交易参与者根据市场实际供需变化情况，结合投资管理或履约需求，开展符合自身情况的场内交易活动。此次 15 元/吨的成交价格已非常贴近拍卖前一交易日 15.1 元/吨的成交价，市场联动性得到了更好的体现。

基于广东碳交易市场竞价机制的应用和不断发展完善，广碳所正开展碳排放配额竞价机制相关研究，全面梳理国内外竞价机制经验，通过广东省竞价机制分析和研讨，为国家碳交易主管部门及国家碳市场提供相关的机制建设思路。

一直以来，广东碳市场全面遵循市场交易的客观规律，以经验探索和机制完善为试点发展初衷，以期建设一个真实和可持续的交易市场模式，为全国碳市场提供可靠的试点经验，切切实实、真抓实干地将碳交易市场减排机制原理融入到具体工作中。

政府支持，低碳基金探索扬帆起航

广东是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中唯一一个在配额发放环节采取部分有偿发放机制的试点地区，体现了广东市场机制发育的逐步成熟以及政府坚定有效的执行力。在政策资金扶持方面，省政府利用碳排放有偿配额收入设立低碳发展基金，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低碳领域。2015 年 10 月，广东省设立 2015 年首期省低碳发展基金，首期规模 1 亿元，将支持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开展节能减碳工作，大力培育碳金融市场，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低碳发展领域，并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基金的滚动发展和循环利用。广东也将在此基础上，深入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我省低碳发展工作领域，探索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长效机制。

下一步省发改委将推动启动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省级立法工作，研究起草《广东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条例》，为控排企业和投资机构参与碳市场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也为广东配额竞价机制的完善注入一剂强心剂。

目前，广碳所正在积极搭建“绿色投融资平台”，将为控排企业以及投资机构参与碳金融投融资活动提供平台，促进广东碳交易相关方全面参与产业低碳化转型提供途径。广东也将在巩固试点成效的基础上，密切跟踪全国碳市场动向，加强创新性探索，全力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发挥“粤式”试点经验，把广东建设成为国家级碳金融中心。

供不应求

青海省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青海日报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落实习近平主席在巴黎气候大会上做出的郑重承诺，青海省政府于 12 月 17 日至 18 日组织召开了全省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了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副主任徐华清以及清华大学和中创碳投的专家参加，传达了习主席在巴黎气候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分析了当前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形势，总结了“十二五”以来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就，安排部署了 2016 年和“十三五”重点工作，并就确保完成国务院下达青海省“十二五”降碳目标任务提出了要求。

11 月 30 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 21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习主席代表中国

政府承诺，将于 2030 年左右使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实现，2030 年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0%-65%。

“十二五”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攻坚克难，通过不断加大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力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比重，增加森林碳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目标责任分解考核等强有力的措施，降碳成效显著。但是“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仍然面临着巨大挑战和诸多困难，此次会议的召开对青海省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坚定信心，提升全省各市、州及相关部门降碳工作的管理、监督能力和水平，明确企业降碳主体责任，确保实现青海省“十二五”碳强度下降约束性目标，为“十三五”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奠定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青海在巴黎气候大会刚刚结束之际，率先召开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工作会议，充分说明青海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安排要求，高度重视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协调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和谐美丽青海的信心和决心。



◇ 【政策聚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15-11-29 来源：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发〔2015〕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的要求，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谋划我省标准化改革和发展，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形

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为推动“六大发展”、促进富民强省提供有力的标准引领和服务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变政府标准化管理职能，打破政府单一供给标准的格局，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市场主体从标准的被动执行者转为主动制定者。

——坚持科学管理。强化开放、协调、效能等标准化管理理念，扭转重制定轻管理的倾向，注重标准的有效实施，持续提升标准化管理成效。

——坚持协同推进。既要发挥好各级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综合协调职责，又要发挥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体系建

设、实施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协调推进标准化事业发展。

——坚持服务发展。立足我省发展实际，全面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地方标准体系，完善适应我省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和模式，不断增强标准化工作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力。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总体部署，对我省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实施“转、修、废”。将推荐性地方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紧密结合我省省情，紧紧围绕“六大发展”开展地方标准研制，“十三五”期间重点完成特色农产品、新农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文化旅游、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绿色建筑、健康养老、现代物流、社会治理、“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

（二）完善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我省地方标准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四统一”工作模式。组织制定《山西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地方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技术性审查、征求意见等工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审查、编号、发布等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或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简化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缩短周期，提高效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限制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范围，严格执行强制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强制性地方标准合法合规。建立军民标准化成果转化机制，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工作。建立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和共享平台，强化制

（修）订流程中的信息共享、社会监督。免费向社会公开所有现行有效地方标准文本，让全社会共享标准化工作成果。

（三）培育发展团体标准。

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自主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支持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推动技术进步。探索在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信息、食品、医药、轻工、纺织八大新兴制造业和科技类产业开展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建立在产业政策、政府采购、产品认证中引用团体标准机制。支持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

（四）放开搞活企业标准。

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等市场主体以联盟形式联合制定共同遵守的企业标准。适时组织修订或废止《山西省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办法》，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切实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企业要依据标准组织生产和提供服务，严格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通过全国统一的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所执行的产品标准。鼓励企业将执行的服务标准向社会公开。各市、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五）加强标准实施监督。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标准的实施、评估和监督抽查。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标准并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内推动标准的

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建立强制性标准及重要领域推荐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强化质监、工商、环保、食品药品监管、安监等部门在标准实施中的联动执法,将市场主体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提高标准实施监督成效。加强标准的培训、解读、咨询、技术服务,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推动标准化服务业发展。

(六) 大力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

研究制定《山西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统一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建、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持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组建相关领域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十三五”期间,建立 20 个以上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参与承担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七) 加大标准“走出去”步伐。

支持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围绕“一带一路”“环渤海”“京津冀”“中部崛起”等国家发展战略,加强与相关省(区、市)的标准化工作交流与合作。支持山西科技创新城等在产业领域和标准化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单位、社团组织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山西标准“走出去”带动我省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

(八) 大力推进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

组织制定《山西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统筹规划我省示范试点项

目布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加强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环境保护、循环经济、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性、综合性标准化示范试点,创新标准化方法,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九) 深入做好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

鼓励企事业单位成立标准化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加强标准化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壮大标准化管理、技术、技能、营销队伍,鼓励各方面力量参与标准化理论和工作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大专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培养标准化专业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标准化工作人员特别是县级标准化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探索培训中小微企业标准化人员的途径和方法。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促进全省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本级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二) 加大扶持力度。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标准化经费,明确工作机构或专(兼)职人员,保障本部门标准化工作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强化地方标准的科技成果属性,制定《山西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对具有创新性、取得较大经济社

会效益的标准以及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实施奖励,充分调动全省标准化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三) 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强规划和监督检查。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化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四)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各部门、各新闻单位要积极宣传标准化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入解读标准化改革精神,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的宣传,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大重要标准宣传贯彻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为推动标准化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不断开创我省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内资讯】

李干杰在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上要求 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发布日期: 2015-12-21 来源: 中国环境报



12 月 19 日~20 日,中国生态文明论坛福州年会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李干杰出席会议并做主旨演讲。

李干杰表示,本届年会主题鲜明,针对性强,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到了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认识高度、推进力度、实践深度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

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更加明确，制度体系也日趋完善，这充分表明了党和政府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标志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李干杰指出，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李干杰强调，要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一要平衡和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

系，加快推进绿色发展，改变环境保护影响经济发展的单向思维，把环境保护真正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动力；二要深化和落实中央已出台的改革举措，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改革举措，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三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更好地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改善质量的关键手段，形成工作合力和联动效应；四要倡导全社会共同行动，推进绿色消费革命，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网络举报平台和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五要积极探索新模式新路径新载体，在已有工作基础上，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目标新要求，探索和深化提升生态文明水平的新模式，促进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国新办举行“巴黎归来谈气变”中外媒体见面会 气候变化目标完成 雾霾污染可减 42%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中国环境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日召开“巴黎归来谈气变”中外媒体见面会。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解振华表示，如果能够完成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雾霾的污染将降低 42%。

解振华表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目标，实际上对解决雾霾有协同效应。“主要目标还是节能，提高能源的利用效率。现在的非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到今年年底是占 12%，我们原来的目标是 11.4%，到 2020 年要达到 15%，到 2030 年达到 20% 左右。”他说，“如果我们这些目标能够实现的话，实际上能使雾霾污染降低 42%。”

当被问及气候大会的积极作用时，解振华表示，这次会议达成了《巴黎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这个《协定》是一个有

法律约束力、为了落实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强化行动的全面、均衡、有效的法律文件。《协定》实际上对各个国家、对所有的缔约方都明确地提出了一些要求，明确了它和公约的关系，打破了一些国家希望抛弃公约“另起炉灶”、另搞一套的企图，既动员了所有的各方，又考虑了各国不同的国情。不同国家的诉求都能够在这个《协定》当中反映出来，使得大家都来采取行动。“《协定》明确了发达国家有义务，在 2020 年之前拿出每年 1000 亿美金支持发展中国家，2020 年之后还要在 1000 亿美金的基础之上继续扩大支持规模。”解振华说。

在被问及《协定》对可再生能源问题的推动作用时，解振华表示，最近这十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比如水电增加了 2.57 倍，风电增加了 90 倍，光伏发电装机增加了将近 400 倍，整个总装机容量占全球 24%。由于可再

生能源的发展，整个可再生能源成本大体上降低了 50%。

谈到核电问题时，解振华表示，核电的发展首先要确保安全，包括设备的安全、管理的安全、厂址的安全，国家现在在这些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内地现在在选址，到底什么时候建、在何地建，还在进一步论证。但是，现在在沿海条件成熟的地方已经开始建设，而且这些核电技术也在更新，从二代、二代半到三代，现在都在更新。“核电的建设，就中国的国情来说还是要搞。”

“我相信，目前发展阶段出现的这些严重的环境问题，只要我们按照现在政策、措施、路径，特别是加大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变生活方式等措施，这些问题是能够得到解决的。”解振华说。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电力企业要积极作为碳市场建设的推动者

发布日期：2015-12-19 来源：英大网

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非常高兴主办方邀请我来参加“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我想有这样一个机会也是非常难得的。本次高峰论坛组织的时间我觉得非常契合当前的实际。就是在我们刚刚结束“巴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大会”之际，来举办这样一个论坛，我想向社会、向行业、向企业传递了积极的信号。

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对未来中国绿色低碳的发展，对未来五年如何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划。我想在今天举办这样的一个高峰论坛，恰恰是贯彻落实

中央的指示，积极推进“巴黎协议”的一个重要的举措。



作为电力企业，我想在落实中央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规划过程当中，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里我提几点希望。

首先,我还是认为电力企业应该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倡导者。电力企业作为国内工业企业当中管理最先进、资本有机构成最高,又是国有资本比例最高的行业,应该率先履行中共中央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大力推动和实践绿色低碳发展。

我们国家在今年 6 月 30 日正式提出了自主贡献目标,也就是在 2030 年要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达到碳排放峰值一定是社会各界各方努力的结果,作为电力企业,我觉得应该在率先达峰这项工程当中发挥积极作用。“率先达峰”也就是说让我们社会尽快进入到一个现代化、绿色化、低碳化发展的轨道上来,电力企业在其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根据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电力应该占社会能源供应很大的比例,一个国家是否现代化与其电力在能源过程当中所占的比例有很大关系。换句话说,我们的电力不仅不会因为减排而减少,还应该大幅度去发展。在发展过程当中如何和世界最先进的发电企业、输配电企业去对标。怎么样实现世界上最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的应用?这关系到我们国家是否能够率先达峰。因此我觉得我们电力企业应该在这方面向其他的企业和社会其他组成部分率先垂范,能够从资产管理的角度,从经营管理的方面能够率先去按世界最先进水平运行,来保障我们碳排放的峰值是否可以达到和提前。

另外在我们国家自主贡献报告当中,提出 2030 年我们国家的可再生能源要实现一次能源比例当中达到 20%。这样的目标没有电力企业的积极参与,没有电力企业的积极相应,这个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我想电力企业在低碳、绿色发展过程当中,应该以国家的目标为己任,率先发展可再生能源,怎么样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终端利用过程当中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比例,这是我们当前和未来相当长一段历史时期面临的一个

重要的挑战。在这方面我觉得电力企业不仅本身充当了积极的参与者,更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倡导者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中央明确在“十三五”期间要积极推进碳市场建设。电力企业本身不仅作为碳市场建设的实践者,更应该作为碳市场体系建设的推动者积极参与到中央的部署当中。在这里面我希望电力企业要积极作为碳市场建设的推动者。

碳市场这种体制是一个全新的体制,如何建、如何运行?我们并没有完全成熟的经验,尽管三年前我们七个试点地区启动了碳排放权交易,但是面对全国多达数千家、近万家企业参与碳市场的运行,我们还需要解决新问题,需要探索新路径,这里面我觉得电力企业在其中发挥着不可替代作用。除了本身积极去参与,积极去适应,在配额总量控制的情况下,怎么样去提高输配电的效率,怎么样去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之外,还要从企业自身管理入手,如何把碳资产变成一个全新的资产进行探索,如何创设好碳配额,如何管理好碳配额,进而把碳配额作为企业的重要资产来优化管理,并且把这种优化管理的理念,这种方式,这种品质怎么样传输、传导给其他的非电企业。我觉得这里面我们的电力企业能够也应该发挥积极地先导作用。为全国的其他企业树立一个光辉的典范。

“中国碳市场高峰论坛”已经举行了三年,在这三年当中,发挥了非常好的作用。英大传媒、置信碳资产、南瑞集团积极响应中央号召,围绕当前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关键问题,组织研讨,广泛传播低碳绿色发展的理念,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非常感谢主办方为低碳理念做出的积极贡献,同时我也希望今天的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各位专家、各位嘉宾,今天的研讨愉快,并取得丰硕的成果。

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暨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



12月18日-19日上午,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暨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苏伟司长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杜祥琬院士作为专家组组长主持了专家论证会,对全国8个低碳城(镇)试点单位报来的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并对方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苏伟司长指出,开展国家低碳城(镇)试点既是我们努力形成低碳省市、城(镇)、园区、社区全方位国家低碳试点格局的重要

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展现低碳发展成就、引领全球低碳发展潮流的重要举措。开展低碳城(镇)试点工作要坚持高水准高要求,不仅要把试点建设成为全国范围内低碳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和标杆,更要打造成中国提升全球低碳影响力、推广低碳发展成果的国际窗口和名片。下一步,气候司为推动国家低碳城(镇)试点工作,一是做好各低碳城(镇)试点实施方案批复工作,指导各试点单位尽快启动试点工作,落实方案中的各项目标任务。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研究制定国家低碳城(镇)试点配套政策,尽快制定并发布国家低碳城(镇)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试点资金支持力度。三是加强交流和指导,支持试点单位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中国角”、重要国际论坛等活动,提升试点城(镇)国际影响力。同时,气候司拟在首批8家试点单位中选择2家,采取“蹲点”方式指导试点创建工作。苏伟司长还对各试点单位做好低碳城(镇)试点工作提出了要求。



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成立汇报会举行

发布日期：2015-12-24 来源：清华大学新闻网

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的委托，清华大学批准成立了“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11月13日下午，“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成立汇报会”在文津国际酒店举行。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司长、中心学术委员会联合主任委员苏伟，清华大学科研院院长周羽，清华大学低碳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心学术委员会联合主任委员何建坤，国务院参事、科技部原副部长刘燕华，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蒋兆理等出席会议。

中心自成立以来，在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设计方面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在我国全国体系的覆盖范围、配额总量、配额分配、管理条例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基于中心的工作，国家发改委已经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并正在起草相应的国务院条例。中心的部分成果也直接支持了今年9月底的《中美元首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苏伟对中心的成立表示祝贺。他肯定了清华大学长期以来在推动中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中心能够准确把握国家需要，抓住碳市场发展的机遇，发现和解决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建设中的战略问题，同时充分发挥清华大学的优势，成

为碳市场高端人才的培养基地和中国低碳发展的重要智库。



周羽代表清华大学祝贺中心成立，并感谢各位领导及专家参会。周羽指出，在校内设立专门机构进行碳排放权交易领域的研究，是清华大学在支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方面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希望中心充分发挥清华大学多学科交叉的优势，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重大战略问题进行研究，更加紧密地与地方、产业部门和兄弟研究单位进行合作交流，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建设贡献清华学者的聪明才智。

中心主任段茂盛向与会人员介绍了中心近期开展的主要工作以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张希良介绍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免费配额的分配方法。

何建坤在会议总结时说,碳市场是一个有长期影响的政策,中国的实践会具有很大的国际影响力。中心不仅应该提供政策选择,而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要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中心需要与相关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力争成为碳市场方面的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等的平台,集中大家的智慧,共同为**国家碳市场发展服务**。



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广州、深圳等地的相关研究单位、重点排放企业、国际机

构、国外政府、碳交易所、咨询机构等共计**120**多人参加了会议。

2015年6月3日,清华大学2014-2015学年度第26次校务会议正式批准成立清华大学中国碳市场研究中心,简称碳市场研究中心,英文名称**Center for China Carbon Market Research, Tsinghua University**,英文缩写**TUCCM**。中心为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委托清华大学成立的非实体科研机构,挂靠核研院。委托单位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碳排放权交易是我国碳排放控制政策从行政命令到市场手段的重大转型,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文件中都明确要求建立我国的碳排放权交易体系。中国已于2011年底启动了“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分别为:湖北省、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天津市和重庆市。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体系计划于2017年启动,其构建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能源结构、行业特征、减排目标等,充分借鉴七个试点碳市场建设的经验。

云南“十三五”规划建议：生态文明建设要走在全国前列

发布日期：2015-12-18 来源：中国环境报

中共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日前在昆明召开,全会听取和讨论云南省委书记李纪恒受省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全会提出,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云南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十三五”期间,云南省生态建

设和环境保护要实现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要走在全国前列。

全会强调,坚持绿色发展,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营造绿色山川,发展绿色经济,建设绿色城镇,倡导绿色生活,打造绿色窗口,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要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有度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划定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构建科学

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

要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动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和空间“一张图”管理，明确开发方向，完善开发政策，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要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使用，推进全社会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要建设以青藏高原南缘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生态屏障、滇东—滇东南喀斯特地带、干热河谷地带、高原湖泊区和其他点块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区域为核心的“三屏两带一区多点”生态安全屏障。



湖北当阳市 2 家重点企业获得竞拍指标排污权

发布日期：2015-12-18 来源：湖北省环保厅



12 月 17 日，湖北宜昌市第一次开展排污权公开拍卖出让，敲响排污权拍卖第一槌，当阳市重点企业积极参与，三峡新材、矸石

电厂通过竞价获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

推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于用环境容量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倒逼企业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升级力度，提升技术含量，用更少的环境代价取得经济发展的更大成果；充分发挥参与企业的主观能动作用，鼓励企业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手段主动实施污染减排，降低环境资源的占有成本，从而实现区域排放总量的下降以及环境质量的改善。

这次拍卖体现了排污权指标有限、有价、有偿的特点，排污权只有稀缺，企业才会懂得珍惜，进而倒逼企业加大污染治理的投入力度，否则只能花重金购买排污权指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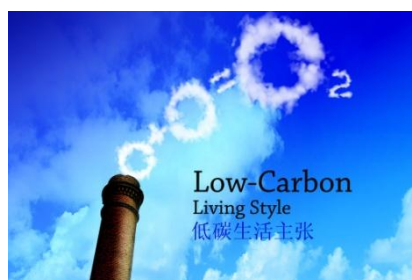
些排污量大的重污染企业甚至有可能会因承受不起而关停。

杭州市发改委组织召开低碳信用碳币工作调研座谈会

发布日期：2015-12-23 来源：杭州市发展改革委

12月21日下午，市发改委江小军稽察特派员组织市城管委、市商务委、市城投集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市民卡公司、市信息中心、市工程咨询中心等部门召开了我市信用碳币工作调研座谈会，资环处参加并落实会议。会议交流了信用碳币项目的建设思路，对相关基础数据归集进行了调研，并就碳积分货币化等关键内容进行了研讨。下一

步，市发改委将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继续修改完善我市信用碳币项目方案。



李高带队赴福建、湖北考察调研 CDM 基金项目情况

发布日期：2015-12-22 来源：国家发改委气候司

12月14-18日，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李高带领由气候司和财政部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对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和武汉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线工程两个清洁发展机制重大有偿使用项目进行考察和评估，对福建、湖北两省 2011-2014 年度基金赠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期间，调研组除对两个重大有偿使用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外，还分别与福建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湖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能源局，武汉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能源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了专题座谈，全面了解了两个重大有偿使用项目实施和资金风险情况，认真听取了两省关于改进基金赠款项目管理的相关意见建议，明确要有关单

位加强对基金有偿使用项目的监管力度，同时督促省发展改革委认真做好本省基金赠款项目的组织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央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发布日期：2015-12-23 来源：新华社



中国人民银行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

央行有关负责人介绍，绿色金融债券是金融机构法人依法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绿色金融债券的推出，为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

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对于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据了解，此次推出绿色金融债券采用政府引导和市场化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强调募集资金只能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对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的作用；引入独立的评估或认证机构。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与其他部门加强合作，引导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信贷机制，通过再贷款、财政贴息、担保等机制来支持绿色信贷；推动建立绿色企业债市场，发展绿色股票指数与相关产品，创新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投融资机制，发展交易市场等。



☆ 【国际资讯】

巴黎行动承诺 全球企业、投资机构、城市和地区承诺达到或超越巴黎气候变化协定的雄心水平

发布日期：2015-12-18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巴黎，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周举行的巴黎气候大会上，全球各国政府在气候变化行动上团结一致，通过了首个普遍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协定。该协定将推动全球增长和发展转型，为通向低碳、稳定和可持续的未来打开大门。

今天，覆盖 7 亿人口、掌握 11 万亿美元资金的全球主要城市、地区、企业和投资机构承诺，将迅速有效地推动实施《巴黎协定》，加速变革以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巴黎行动承诺（L'Appel de Paris）呼吁各方采取行动支持《巴黎协定》。巴黎行动承诺的参与方规模空前，共同发表了一份集体声明：

“我们欢迎巴黎气候大会通过新的普遍气候协定，这是迈向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关

键一步。我们承诺提供支持，确保达到或超越协定设定的雄心水平。”

这一里程碑式的承诺发出清晰信号，宣告气候谈判释放的响亮而清晰的信号已为各方所接受，城市、地区、商界、投资机构及其他非国家行动者已做好准备，愿意与政府并肩实施协定内容。这是我们将全球升温控制在 2 摄氏度以下，并努力将气温升高控制在 1.5 摄氏度，甚至在协定正式生效前提高雄心水平的最佳机遇。

覆盖 1.5 亿人口、掌握 11 万亿美元资产的 400 多家企业、120 个投资机构、150 个城市和地区已经签署巴黎行动承诺。

首批签约方包括阿驰奥纳（Acciona）、安联（Allianz）、玛氏（Mars）、家乐氏（Kellogg's）、塔塔集团（Tata Group）、

联合利华（Unilever）等企业，劳埃德银行（Lloyd's）和英杰华（Aviva）等投资机构，纽约、约翰内斯堡、奎松、香港、里约热内卢和墨西哥城等特大城市，以及克罗斯河州（尼日利亚）、苏格兰（英国）、恰帕斯州（墨西哥）和加利福尼亚（美国）等地区。

巴黎气候大会主席、法国外交部长洛朗·法比尤斯（Laurent Fabius）说：“非国家行动者的领导力是巴黎气候大会取得成功以及有效向低排放和具有气候韧性的未来转型的关键。世界需要各方加大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挑战。因此，我强烈鼓励大家各自或以集体方式采取大胆行动、作出具有雄心的承诺，在非国家行为者的区域气候行动数据平台（Non-State Actor Zone for Climate Action, NAZCA）进行登记并签署巴黎行动承诺，确保达到甚至超越各国政府在巴黎作出的承诺。”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长克里斯蒂娜·菲格雷斯（Christiana Figueres）说：“巴黎气候大会是一个里程碑，不仅因为各国政府达成了巴黎协定。同时，巴黎气候大会召开之前和会议期间，城市、省份、地区、企业和市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气候行动，这也构成了此次会议的重要标志。”

“巴黎行动承诺将进一步增强气候行动的态势，支持各国在 2020 年前和 2020 年

之后提高雄心水平。该倡议还将推动非国家行动者提供更多支持，这些行动者与政府政策前所未有地保持一致。”

巴黎行动承诺由本届巴黎气候大会主席国法国发起，这一倡议的独特之处在于，将已承诺迅速减排并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广泛机构汇集在同一旗帜下。这些非国家行动者包括《低于 2 摄氏度谅解备忘录》（Under 2 MOU）、白宫气候承诺行动（White House Act on Climate Change）、蒙特利尔碳承诺（Montreal Carbon Pledge）、可持续保险原则倡议（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 Initiative）、全球商业气候联盟“通往巴黎之路”倡议（We Mean Business “Road to Paris”）、巴黎市政厅宣言（Paris City Hall Declaration）、地方政府可持续发展理事会（ICLEI）等成员。世界资源研究所罗斯可持续城市中心战略与全球政策主任 Holger Dalkmann 近日代表世界资源研究所正式签字加入巴黎行动承诺，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共同开展全球推广，呼吁所有非国家行动者加入这一行动呼吁，支持《巴黎协定》。

巴黎行动承诺简介

巴黎行动承诺召集了全球数百个非国家行动者支持巴黎气候变化协定。该倡议由本届巴黎气候大会主席国法国发起，由剑桥大学可持续领导力研究所负责管理。



外媒称各国意愿决定全球气候目标能否实现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驻奥地利经商参处



《华尔街日报》12月14日刊登评论称，巴黎气候峰会达成的协定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迈出的一大步，不仅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也做出了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然而，能否真正实现气候目标完全取决于各国意愿，因为各国自主决定能源的生产、消

费和转化方式。协定的核心是各国根据各自经济和政治状况自愿做出的减排承诺，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各国仅有定期报告和接受重新评估的义务。为实现减排目标，私人投资者、企业和多边金融机构亦需向清洁能源、碳捕捉和存储、节能建筑等领域投入巨资，而协定的达成有利于刺激投资。发达国家不仅要切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而且要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 1000 亿美元资金以支持后者实现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一方面致力于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另一方面需限制并最终削减化石燃料的使用，而化石燃料恰恰是发达国家以往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美国、日本、德国等 18 国建立碳市场

发布日期：2015-12-23 来源：驻法兰克福总领馆经商室

彭博新闻 12 月 14 日报道，来自新西兰气候和贸易部长的消息，美国、日本、德国等 18 个国家将共同建设国际碳交易市场，以加速减排，落实在巴黎气候变化会议上达成的协议。18 国将建立共同标准和指南，确保碳交易。根据 12 月 12 日 190 多个国家在巴黎达成的协议，允许成员国之间进行

合作以实现减排承诺。中国拟于 2017 年建设全球最大的碳市场，其规模将是欧洲碳市场的两倍，当前欧洲碳市场仍是全球最大的。18 国分别是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德国、冰岛、印尼、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韩国、塞内加尔、乌克兰和美国。



丹麦二氧化碳碳排放量将升至 100 万吨

发布日期：2015-12-21 来源：驻丹麦经商参处



丹麦《今日新闻》近日报道，能源与气候大臣拉尔斯·克里斯蒂安·利勒霍特在官方回应议会提问时公开表示，2016 年的预算和政府的经济增长刺激计划将会在未来三年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 70 万吨，此数字相当于 25–30 万辆汽车的排放量。然而，丹麦政府智库 Concito 的 Torben Chrintz 表示，丹政府低估了排放量，仅丹政府的农业计划就可能至少产生 50 万吨的二氧化碳，所以丹麦的总排放量可能超过 100 万吨，相当于 40–50 万辆的排放量。

FCA 集团向特斯拉等竞争对手购买排放额度

发布日期：2015-12-22 来源：新浪汽车

据国外媒体报道，由于在车型排放性能方面的改善不足，FCA 集团不得不从丰田、

特斯拉、本田等竞争对手手中购买温室气体排放额度。

Table 4-1. Reported Credit Sales and Purchases as of the 2014 Model Year (Mg)

	Manufacturer	Model Year "Vintage"					Tot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redits Disbursed	Honda	(3,609,383)	-	-	-	-	(3,609,383)
	Nissan	(200,000)	(1,000,000)	(250,000)	-	-	(1,450,000)
	Tesla	(35,580)	(14,192)	(177,941)	(1,048,689)	(1,019,602)	(2,296,004)
	Toyota	(2,507,000)	-	-	-	-	(2,507,000)
Credits Acquired	Ferrari	265,000	-	-	-	-	265,000
	Fiat Chrysler	5,651,383	500,000	-	1,048,689	1,019,602	8,219,674
	Mercedes	435,580	514,192	427,941	-	-	1,377,713

EPA（环境总署）近日表示 FCA 集团从上述几家公司手中购买了近 820 万兆克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EPA 并未透露 FCA

集团为了购买这些排放额度而耗费的资金数额。但是 EPA 表示 FCA 集团在 2014 运营年购买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较同期提升

了 400%。但即使 FCA 集团不购买这些温室气体排放额度，其依然符合 2014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FCA 集团表示其通过购买温室气体排放额度来提升其空调等其他技术的环保水平。据报道，FCA 集团旗下车型在 2014 年的平均油耗为 20.8MPG，但是其希望旗下车型的平均油耗水平在 2015 年能够与通用集团的车型平均油耗水平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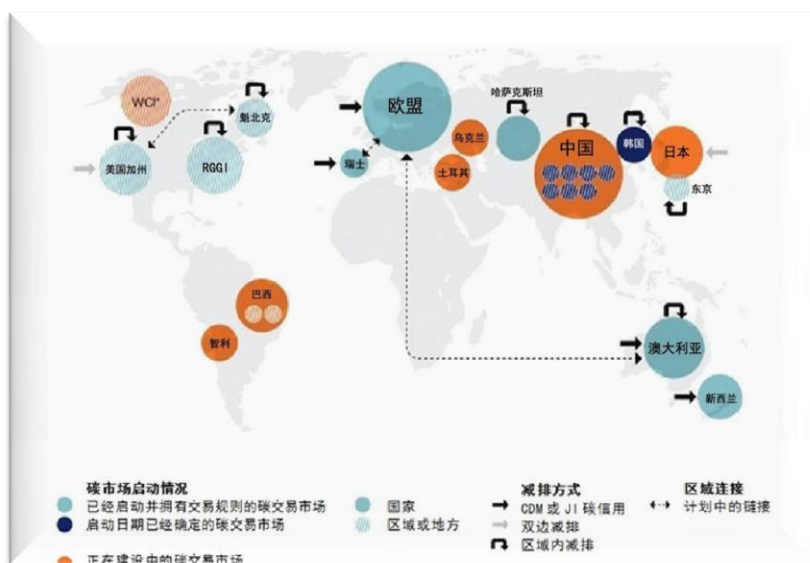
过向其他企业购买，FCA 集团在 2014 运营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将达到 1380 万

兆克，同时这也是丰田公司首次出售他们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此外，奔驰公司曾向包括日产在内的多家公司购买了 140 万兆克的温室气体排放额度，FCA 集团旗下的法拉利公司还在今年早些时候额外购买了 175,000 兆克的温室气体额度。特斯拉公司已将在 2013 和 2014 两个运营年连续出售手中的温室气体额度给 FCA 集团，特斯拉公司通过出售温室气体排放额度在 2014 年收益 2.16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 亿元），在 2013 年收益 1.9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2.1 亿元）。

☆ 【推荐阅读】

当前全球碳市场发展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中国经贸导刊》2015 年 22 期



一、当前全球碳市场特点

2014 年对全球碳市场来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全球范围内政治经济形势持续动荡，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仍未消退，欧盟经济复苏进入低谷期，俄罗斯、日本经济遭受重创，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总体来说，全球经济正在好转，但复苏仍然过于脆弱且缓慢。

国际社会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度较前两年有所上升，气候变化问题又一次被提升到了国际舞台的中央。2014 年，全球碳市场交易量约为 90 亿吨，比上年下降 12%，交易额约为 500.2 亿欧元，比上年增长 25%，平均价格约为 5.6 欧元/吨。EU ETS 仍是全球最大的碳交易体系，其 2014 年交易量和交易额分别为 84 亿吨和 474 亿欧元，比上年

分别下降 4%和上涨 25%，分别占全球的 93%和 95%。这主要得益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配额（EUA）价格的上涨和北美碳市场稳定的市场流动性和价格。预计 2015 年全球碳市场交易量将达到 85 亿吨，交易额将达到 695 亿欧元。2017 年全球碳市场交易量将达到 115 亿吨。

（一）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进一步显现，国际关注度上升

据世界气象组织（WMO）报告，2013 年全球大气中的二氧化碳浓度增加值达到近 30 年来的最高增幅。IPCC 于 2014 年发布了气候变化第五次评估报告，其中重申了人类活动对气候系统产生的严重影响，指出人为温室气体排放已达历史最高值。要实现全球温升相对于工业化前水平低于 2℃的目标，到 205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需比 2010 年减少 40%—70%。2014 年 9 月，联合国组织召开了气候变化领导人峰会，在增强各方应对气候变化意愿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2014 年底举行的气候变化谈判利马会议围绕“国家自主决定贡献（INDC）”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并在一些技术性议题上作出了决定，为关于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协议的谈判奠定了基础。

（二）各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意愿不断增强，主要各国提出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中期目标

2014 年 1 月，欧盟公布了 2030 年气候和能源政策框架，提出了欧盟 2030 年气候变化和能源目标，以及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结构性改革措施。2014 年 10 月的欧盟秋季首脑峰会正式确定了欧盟 2030 年气候变化和能源目标，即到 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 1990 年基础上减少 40%、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至少达到 27%和能效至少提升 27%。2014 年 11 月，中美发表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共同宣布了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目标，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的

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为推动气候变化国际谈判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15 年 6 月，包括欧盟、美国、中国在内的 16 个国家和地区还提交了各自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澳大利亚于 2014 年 7 月正式废除碳定价机制，公布了减排基金白皮书和方法学草案，计划以此来实现其到 2020 年在 1990 年基础上减排 5%的目标。碳定价机制在经过澳两届政府三任总理的存废之争后落下帷幕。

（三）多国在实施碳定价机制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据统计，目前全球有 39 个国家和 23 个地区已经采用碳定价机制（包括碳排放交易和碳税），这些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约占全球的 23%，碳定价机制覆盖了上述国家和地区共计近 70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约占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总量的 12%，而碳价由不到 1 美元/吨到 130 美元/吨，呈现出极大的差异性。

2014 年欧盟出台了一系列气候变化和碳市场相关政策，尤其是通过了“折量拍卖”计划，使得欧盟排放配额（EUA）的价格自 2010 年以来首次出现上涨，2014 年 12 月价格突破了 7.4 欧元/吨。而与此同时，市场供给量也因此减少，因而交易量下降了 13%。北美的西部气候倡议（WCI）和美国区域温室气体减排行动（RGGI）交易量共达到 4.57 亿吨，交易额为 32 亿欧元。其中 WCI 的交易量和交易额均比上年增加了 50%以上。RGGI 于 2014 年初大幅削减了排放配额总量，使得其二级市场的配额价格大幅上涨。美国加州和加拿大魁北克于 2014 年 11 月举行了首次联合拍卖，两种配额均以高于拍卖底价的价格全部卖出，标志着双方碳市场正式实现连接。

中国七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全部启动交易, 5 个试点完成了首年度履约。2014 年中国的 7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交易量为 1536 万吨, 交易额达到 5.5 亿元。中国国家发改委于 2014 年 12 月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并在温室气体排放测量和报告、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韩国碳市场于 2015 年 1 月启动, 其配额价格呈现无量上涨局面。

(四) 京都议定书下清洁发展机制(CDM)等市场持续低迷

2014 年的 CDM 注册项目数量和签发减排量继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 全球累计注册 CDM 项目数量超过 7800 个, 签发 CER 超过 15.5 亿吨。而由于发达国家碳市场抵消信用需求近年来大幅下降, 京都议定书下碳抵消量的交易量和交易额也随之下降, 2014 年京都碳信用的总交易量和交易额分别比上年下降了 72% 和 78%。CER 价格持续低迷, 价格一路降至 2015 年初的约 0.1 欧元/吨。据估算, 到 2020 年底 CER 签发量将达到近 40 亿吨 CO₂ 当量。若将部分项目因 CER 价格低于前期核查成本而搁置等因素考虑在内, 预计签发的 CER 仍将超过 30 亿吨 CO₂ 当量。市场的低迷还表现在近几年来世界主要的交易商和第三方核查机构纷纷退出 CDM 业务领域。

与此同时, 以中国试点为代表的新兴碳市场近年来大多引入碳抵消机制, 允许参与方使用一定的碳单位对排放量进行抵消。目前在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全球航空业减排机制的讨论中, 重点讨论的就是利用符合标准的排放单位抵消航空业增长的排放量这一碳抵消机制。此外, 一些发达国家设立专项基金继续购买 CER, 而日本等国开始转而建立新的双边抵消信用机制而基本不再使用 CER 等国际碳信用。据估算, 到 2020 年, 所有已实施的和计划实施的碳定价机制预计新增 CER 需求将达到 10 亿吨 CO₂ 当量。考虑到当前国际新兴碳市场对减排抵消量日益增长的需求, EB 也对相关

规则作出了调整。2015 年 2 月, CDM 项目的自愿退出机制获 EB 会议通过并于 4 月 1 日生效。EB 也已在相关会议中讨论设置 CER 最低价格的提案, 意图通过适当控制 CER 价格以对市场形成价格预期。这能够有效激励相关国家的温室气体减排并解决 CER 供给过量问题。

二、相关分析

(一) 区域碳市场或成为发展趋势

碳交易市场是政策性市场, 其市场的活跃度与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直接相关。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目标决定了国际碳市场的需求, 是碳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目前各方正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为 2015 年底达成 2020 年后的国际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协议而艰苦谈判, 其中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将直接关系到全球碳市场的发展前景。从当前谈判情况来看, 各方分歧依旧, 谈判进展缓慢, 2020 年后难以形成如同《京都议定书》一样强制性的减排框架, 很可能会形成自下而上、由各国根据自身能力自主决定贡献并接受评估的松散模式。在市场机制谈判方面, 各方讨论了多元化框架方法(FVA)、多边层面上的新市场机制(NMM)、非市场方法(NMA)、必要的国际国内安排、适用的统计框架、核算报告核查方法等问题, 但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这种情况下, 区域性的碳市场将可能成为发展趋势。当实施碳定价机制的国家具有彼此连接的技术基础和意愿时, 相互连接且规模达到一定程度的碳市场能够有效调动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并增强市场流动性。在过去的一年中, 多个国家和地区纷纷就市场连接的可能性展开讨论, 有些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尽管欧盟和澳大利亚的碳市场连接由于澳大利亚的政策变化而终止, 但美国加州和加拿大魁北克省在 2014 年实现了双方碳市场的连接, 进一步强化了该区域碳定价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 全球范围内还将出现这种区域性的碳市场。

（二）政治博弈导致部分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仍存不确定性

气候变化问题近年来所受关注度上升，因而也成为各主要国家政党参选和执政的重要议题。而由于发达国家政治体制和决策机制原因，相对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宏观战略，气候变化政策易出现一定的摇摆。欧盟实施“折量拍卖（back-loading）”计划就经历了为期一年多的“通过—否决—通过”一波三折的过程，“市场稳定储备机制（MSR）”自 2012 年由欧委会提出以来，目前仍在进行讨论和磋商，尚未进行最终的投票。这反映出欧盟内部各种利益关系的错综复杂，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经济方面进行决策时仍存在一定的摇摆性。澳大利亚在阿伯特政府上台后，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正式通过废除碳定价机制法案，取而代之的是设立减排基金（ERF）来进行减排，使得碳定价机制实施刚两年就匆匆退出历史舞台。碳定价机制的半途而废并非制度本身问题，而是由于澳大利亚不同政党选择的减排手段不同。因此，一项好政策的实施不仅需要完善的制度设计，更需要相对稳定的政治体制和强有力的政府意愿作为保障。

（三）国际合作仍是未来应对气候变化主流渠道和发展趋势

碳市场的未来仍将在于国际合作。多样的国际合作方式将推动碳定价机制的发展，在国际层面扩大碳定价机制实施范围，并形成更加广泛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

首先，CDM 仍有存在价值。CDM 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实施多年，已被证明是促进发达国家降低减排成本和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的有效途径。尽管目前 CDM 市场持续低迷，但未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协议中，CDM 或类似机制仍有必要继续存在，以持续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其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将迎来新契机。在当前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缓慢、EU ETS 等主要碳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发达国家将更多的关注转向发展中国家的碳市场，希望开展广泛合作。诸多新兴国家或区域的碳市场处在起步阶段，在制度设计与市场建设迫切需要得到发达国家的经验和技术支持。无论是在公约框架下还是框架外，这种相互合作的迫切性将在未来有力地促进多种形式国际应对气候变化合作行动地开展。

三、对我国的启示和建议

（一）明确碳交易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的作用

我国已于 2009 年 11 月制定并公布了到 2020 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 UNFCCC 秘书处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文件，其中包括到 2030 年单位 GDP 碳强度比 2005 年下降 60%—65% 等目标。我国 7 省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已进入实施的第三年。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已有 4 个试点完成了第二个年度履约。按照发改委气候司的部署，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将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未来的 1—2 年是我国碳市场建设的关键时期。建议一方面应继续对试点加以引导，进一步完善碳交易试点的体系建设，积极总结经验和教训，在全国碳市场制度设计中加以吸纳和借鉴，细化试点过渡到全国碳市场的路线图，为建立全国碳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应尽快明确碳交易在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整体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碳交易作为市场机制以较低成本实现减排的优势，为我国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同时给市场参与方以明确政策预期，提高其参与碳交易的积极性和市场活跃度。

（二）充分借鉴其它国家和地区好的经验做法

自 2005 年《京都议定书》生效和 EU ETS 启动以来,全球碳市场和相关国家地区的碳市场在 10 年间积累了诸多经验,这对于我国建设碳交易市场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比如,在体系设计方面,应制订和颁布相应法律法规,合理设定总量目标并分配配额,建立坚实的数据统计基础和科学的核算规则,明确罚则并严格执行等;在管理制度方面,应建立高效的管理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机制等;在市场运行方面,应建立市场调控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市场参与者能力和意识水平等。

(三) 加强国际合作,把握机会构建以我为主的全球碳市场格局

当前,全球碳市场的整体低迷和新兴国家碳市场的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为我国参与主导全球碳市场提供了机遇。我国的全国碳交易市场一旦启动,将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交易体系。国内开展碳排放交易积累的宝贵经验将对我国参与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和维护国家利益起到重要作用。我国应以此为契机,加强与主要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双边合作,在相关国际谈判中主动引导和协调,积极参与国际碳定价规则的制定,通过多种渠道反映我国诉求,力争建立以我为主的全球碳交易市场,维护我国的发展空间和利益。

(张敏思,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应对气候变化和碳交易相关政策)

【巴黎协定解读】关于巴黎协定不得不说的几个问题

发布日期: 2015-12-21 来源: 中创碳投



巴黎协定通过一周后,各大媒体和机构纷纷发表大量的评论和解读,这些评论大多从偏宏观的角度对巴黎协定的意义和影响进行分析,对我们全面、深刻理解巴黎协定所承载的低碳转型大趋势及其对企业甚至对个人将会产生的影响非常有帮助。我在巴黎协定通过后的第一时间也撰写了一篇分

析解读,当时用的名称是“巴黎协议”,现改为“巴黎协定”,原因下面会提到。

这次,我想在逐条仔细阅读巴黎协定全文的基础上,从微观的角度再做个梳理,抛开意义、影响不谈,从纯技术的角度看看通过的巴黎协定,到底都做了哪些具体的规定,

顺便再对几个容易似是而非的概念再做些补充性的说明。希望能帮助读者对巴黎协定有个更深入、具体的认识。受篇幅以及个人关注角度的限制,这里不打算介绍巴黎会议通过的加强 2020 年前行动,以及适应、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相关背景

第一个想说明的是,巴黎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被记录在一份编号为 FCCC/CP/2015/L.9/Rev.1 的文件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制下,通过的每一份文件都有一个正式的编号。就这份文件而言,FCCC 是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英文缩写,表明这是在框架公约机制下通过的文件(京都议定书下通过的文件以 KP 开头),CP 是缔约方会议的缩写(更常见的缩写是 COP,该机制下的最高决策机构),表示是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文件(公约附属机构会议通过的文件有不同的代号,SBI 表明是附属履约机构,SBSTA 表明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还有其他特设工作组也有专门的代号,如催生巴黎协定的德班平台 ADP),2015 表示的是年份,L.9 表示这份文件作为临时文件(living document)在 2015 年共更新了 9 个版本,Rev.1 表示文件在通过前又做了一次改动。

这份文件的名称是“通过巴黎协定”(Adoption of the Paris Agreement),实际上是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决定,分序言(回顾历史,认祖归宗,其实和圣经中经常介绍的谁是谁谁谁的什么人是一个意思)、正文(共六部分,后面会具体介绍)和附件(巴黎协定全文)三个部分。从程序上,实际上是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在最后一次全会上(规格很高,法国环境部长为大会主席,法国总统、联合国秘书长、美国国务卿都出席,中国有两个部级官员出席),通过了一个未来会被反复提到的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某某号(-/CP.21)决定(还没来得及编号,估计这么重要的决定,应该会被编为 1 号决定,Decision 1/CP.21)。

法律性质、命名和生效

巴黎会议通过的上述决定,严格意义上,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对各缔约国具有政治约束力。“通过”这个词,英文为 adopt,是大家就缔结一个国际条约的意愿做出正式确认和对附件条约文本的认证。当然,这个决定还有较大篇幅的正文,是缔约方就落实公约相关内容做出的安排,核心是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出安排和落实巴黎协定的相关条款。可见,巴黎协定,同之前的京都议定书一样,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为落实公约的目标和宗旨而缔结的子条约,公约属于母法、上位法。巴黎协定脱胎于公约,为把公约落到实处而缔结。

关于巴黎协定的命名,是有讲究的。在国际法中,条约通常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表示的是国际法主体(最主要是主权国家)间一切一致的意思表示(agreement),而不论以何种名称出现。条约的名称,国际法上没有一个确定的规定和标准,比较常见的名称包括:条约(treaty,最正式的一种)、公约(convention,也非常常用)、协定(agreement,通常指缔约方未解决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而达成的协议)、议定书(Protocol,通常指辅助性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事项比协定更具体些)。此外还有宪章、盟约、规约、换文、文件、宣言或声明、谅解备忘录、联合公报等,在此不一一列举。

通过的巴黎协定,从通过的程序、文本内容和结构、生效的条件等方面看,完全符合国际条约的要件,把它定性为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大致不会有异议。至于叫巴黎协定,还是巴黎协议,并不影响其本身的性质,应该无伤大雅。不过,似乎命名为“协定”更加正式一些,也更符合国际法上的惯例。有一点值得注意,大家并未把它命名为“巴黎议定书”,似乎是经刻意的考量的。按照德班平台授权的条款,显然达成一份“议定书”是选项之一,最终没有选择这个名称,我的猜测是大概其内容没有京都议定书这么具体。当然,一项条约最终如何命

名，特别是中文命名，要经过官方的确认，由外交部在向联合国核实中文文本的时候给予最终确认。

按照相关条款，巴黎协定正式生效还需要经过签署和批准(ratify)、核准(approve)、接受(accept)，或加入(access)，以及“两个 55”的条件。只有满足所有这些条件，巴黎协定才能生效，并对向联合国提交批准书(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的缔约国产生法律约束力。所谓签署，是各国授权代表在文本上签字，除认证约文外，仅表示该方初步同意缔结条约。批准(核准、接受)的完整程序，包括缔约国政府提交本国最高权力机关(国外通常是国会或议会，我国是全国人大)按照宪法程序对缔结条约予以最终确认后，向联合国提交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的法律性质及效力和批准(核准、接受)是一样的，主要的区别是，加入只发生在签署期过后(巴黎协定开放签署的期限是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加入同样要履行国内权力机关报批和加入书的提交手续。

关于法律约束力

巴黎协定生效后，就条约文本中所规定的内容，对所有当事缔约国将产生法律约束力。除非当事国决定退出。通读巴黎协定文本，不难发现，里面的规定主要都是程序性的，也就是在确立了一项综合性长期目标的基础上，围绕如何实现这些目标，各国该基于什么原则采取那些行动。

首先，所有国都被要求制定并公布低碳发展(低排放增长)的长期战略，2020 年前向秘书处提交到 2050 年乃至更长期间的低碳战略。

其次，大家同意 2020 年前提交(且每隔 5 年更新)新的国家自主贡献，并定期(每 5 年)就这些自主贡献在实现巴黎协定目标和宗旨方面的“整体进度”(不针对具体国家的自主贡献)进行“促进性”全球盘点。第一次全球盘点将从 2023 年开始，盘点的结

果将给各国更新或加强自主贡献时提供“参考”。实际上，结合巴黎会议的决定，2018 年就会有一次盘点各国自主贡献整体力度方面的“促进性对话”，算是对巴黎协定中全球盘点机制的一次预演，并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在此之前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升温 1.5°C 的影响及其相关全球排放路径的专题评估报告。全球盘点的时间和提交、更新自主贡献的时间之间，有个很好的衔接。

第三，建立统一记录和汇总国家自主贡献的公共登记簿，并明确缔约方将根据“待制定”的统一报告指南、模板和方法，去准备和提交自主贡献。明确各缔约方将按照“待制定”的统一核算指南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确保采用缔约方会议通过并经 IPCC 评估的方法学和统一核算单位，确保方法学之间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并尽量包含所有种类的温室气体。各国提交的自主贡献所包含的信息，应包括可量化的参照点(基准年)、时间跨度、涵盖的范围、规划过程、前提假设及对应的方法学，特别是计算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方法。通过的指南、方法、模板将适用于各国准备的第二次及后续国家自主贡献。

第四、为增进缔约方间的互信并促进巴黎协定的有效实施，建立促进性、非侵入、非惩罚性的强化透明度的框架，加强对各国行动(包括减排、适应、提供或获得支持)的理解和进度跟踪，每个缔约方都将定期提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履行巴黎协定的进度追踪信息，为全球盘点提供参考。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都要经过技术专家的评估，重点关注执行国家自主贡献的进度，提交信息采用模板、指南与方法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并识别改进的空间。

第五、建立巴黎协定促进实施和履约机制，该机制以专家委员会的方式开展工作，属于促进性机制，按照透明、非对抗、非惩罚的方式开展工作。

可见,巴黎协定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在,它给缔约方规定了后续要完成的大量程序性“规定动作”,以及完成这些动作的“技术规范 and 要领”,但对行动的实质内容和力度,没有强制性的要求。

这正是巴黎协定的最大亮点所在,在吸取京都议定书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巴黎协定尽管没有规定强制减排目标和行动力度,却在“只进不退”这一原则基础上建立了一套鼓励各国不断加强行动的规则体系,其处处强调尊重国家主权、非侵入、非对抗、非惩罚的性质,是深知这样的规则体系,比缺乏弹性的一味强制会更加有效。在当今国际政治现实下,再强的国际法约束力,也比不上主权国家采取行动的意愿来的更加有效。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巴黎协定框架下的国家自主贡献,是囊括了减排,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等内容的综合行动计划,也是各国在巴黎协定确立的长期目标指导下,基于各自国情和能力,自主决定采取的适当行动,应能体现各自的最大意愿和力度雄心。

各国应该准备什么样的自主贡献,充分体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对发达国家而言,不但要确定绝对量化的减排目标,也要在自主贡献中明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支持的内容,这些内容需按照统一的指南、模板和方法提供,并按照透明度机制的要求接受专家组审查。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排放达到峰值的时间可以比发达国家晚,减排目标可以逐步过渡到绝对量化减排,不必一步到位,对应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除体现自己采取的行动外,还要强调对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需求。在透明度方面,发展中国家拥有更大的灵活性,且应得到发达国家的支持。在促进实施和履约机制的运作中,应格外关照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和国情。

巴黎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还有特别关照,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特殊国情决定是否提交低碳发展战略和自主贡献,这些国家在接受国际支持方面,也将得到更加优先的照顾。在确定长期目标时,各国同意把1.5°C目标作为努力的方向写入巴黎协定,也是国际社会对这些国家在该问题上严重关切的“人道主义”回应。

一些未明确事项

巴黎协定将在2020年后全面取代京都议定书,相关机制和京都议定书下规则和机制之间的延续和衔接,特别是报告、透明度的规则、市场机制等,值得密切关注。巴黎协议通过后,还有大量后续工作要做,一方面是因时间仓促,各方未来得及细化的内容,另一方面来自文本中一些模糊的措辞。

为解决这些问题,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好准备,巴黎会议决定成立“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将负责筹备和安排巴黎协定第1次缔约方会议的召开,制定指导缔约方准备自主贡献的指南、方法、模板,细化和落地登记簿的模式与程序,衡量透明度的通用模式、程序和指南,履约机制运作模式与程序等任务,并把相关结果提交巴黎协定第1次缔约方会议审议通过。

资金问题一直备受关注,这里只说一点关于数额的问题。巴黎会议确认,每年1000亿美元是底数,2025年前将确定新的数额,并持续增加。需要说明的是,这1000亿也好,更大的数字也好,巴黎协定只是规定,发达国家应当继续率先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筹集(mobilizing)气候资金,并认识到公共资金将发挥实质的作用。另外,巴黎协定也规定,鼓励其他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或继续提供资金支持。大家应该能够从中读出点什么来。

很多人在解读巴黎协定确立的长期目标时,都提到了到本世纪下半叶实现“碳中和”或“净零排放”的问题。巴黎协定的原

文是“实现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与碳汇吸收之间的平衡(balance)”。这个措辞是各方激励辩论后最终妥协的结果，之所以选这么个似是而非的词，中间也是有原因的。当然，从达成的巴黎协定传递的低碳转型大趋势和方向看，解读为实现零排放或终结化石能源的消费，未尝不是好事。

关于市场和非市场机制

值得关注的是，巴黎协定第 6 条建立了市场机制和非市场机制，并明确了一些重要的原则。特别是市场机制的建立，有利于缔约方间开展加强减排行动的自愿合作，包括允许“减排结果”的国际转让和使用。**建立的市场机制的运作，将由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指定实体负责监管，其目标是：**

促进温室气体的减排和可持续发展；

激励和促进缔约方授权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参与温室气体减排；

为东道国缔约方温室气体减排做出贡献，同时确保市场机制下的减排收益也能被其他缔约方用来完成国家自主贡献；

实现全球温室气体的总体减排。

通过市场机制产生的减排量，如果已经被为另一个缔约方用于完成其国家自主贡献，则不应被算入东道国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避免重复计算的指南，以及**该市场机制的具体规则、模式与程序，将由公约附属科技咨询机构负责制定细则并提交巴黎协定第 1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且遵循以下原则：**

参与方基于相关缔约方授权且自愿参与；

减排真实、可测量，且有长期收益；

限于特定范围内的活动；

减排具有额外性；

减排量的审定与核查由指定的经营实体开展；

基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下现有机制的经验教训。

关于建立的非市场机制(非市场手段框架)，目前也还不清楚具体的模式和运作方式。缔约方认识到，他们可能需要采取一些综合、平衡的非市场手段去帮助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特别是在将减排、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综合、协调、高效的方式加以实施的情况下。该机制将致力于：

促进减排和适应的力度；

增强公共、私营部门的参与；

增加各种机制之间合作协调的机会。

巴黎会议决定由公约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制定上述非市场手段框架的工作计划，并提交巴黎协定第 1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工作计划将考虑如何增强减排、适应、资金、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之间的关联性和协同增效，以及如何促进非市场手段的执行和相互协调。



一张图带你熟悉配额抵押融资

发布日期：2015-12-17 来源：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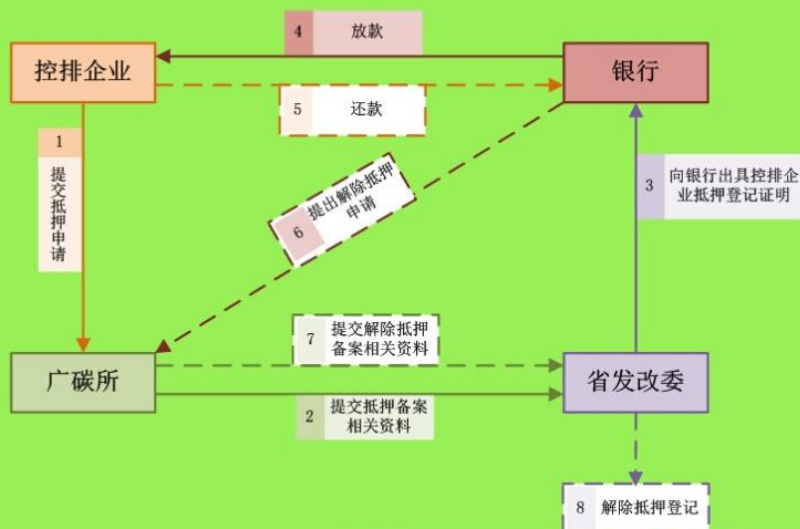
参与碳配额抵押融资的作用



解决了金融机构将碳视为一种可抵押资产的关键性障碍

不仅为控排企业参与碳交易增加了融资渠道，并可支持控排企业有效盘活短期内控排企业闲置的碳配额。

如何参与碳配额抵押融资？



碳配额抵押融资案例

“碳排放权抵押”创新融资产品在广东推出后，很快就落地了国内首单碳排放权抵押融资业务——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公司以广东碳配额获得500万元的碳配额抵押绿色融资。

该笔业务由广碳所作为抵押登记机构和业务支持机构，配合广东省发改委出具广东碳配额所有权证明，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线上抵押登记、冻结，并发布抵押登记公告。放款成功后广碳所每周为浦发银行提供盯市管理服务，严格管理业务风险，已形成了一整套完善的碳排放配额抵押融资业务标准化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拓宽可抵押品种和碳金融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碳配额抵押融资业务联系方式

对碳排放权配额抵押融资业务感兴趣的机构或控排企业可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联系，咨询相关业务。

联系方式：
保 信 020-89160782
曾小龙 020-89160888转7133



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及核查关键技术研究

发布日期：2015-12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

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众多国家、地区及重点行业企业的共识。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努力推动温室气体减排，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必由之路。中国已将低碳转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目标措施不断深入，石油化工业（以下简称石化行业）作为主要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行业之一，在节能减排领域必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尤其针对即将全面铺开的国家强制温室气体报告机制和全国性碳市场，当前各石化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掌握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明晰主要排放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减排路径。

基于上述考虑，世界资源研究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及国瑞沃德（北京）低碳

经济技术中心携手开展了石化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管理及核查关键技术研究。研究以石化企业的真实运行和管理情况为出发点，借鉴国际温室气体数据质量管理先进理念，分析《中国石油化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石化指南》）的适用性，目的在于对《石化指南》形成有益补充，同时有针对性地帮助石化企业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和数据收集管理方法。最后，根据石化企业的数据特性，提出了一些能提升核查质量的关键技术，对于即将参与碳交易的第三方核查机构，本文也会起到很重要的参考意义。

<http://www.wri.org.cn/files/wri/documents/petrochemical%20industry%20GHG%20emission.pdf>





◇ 【行业公告】

关于批准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等 11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等 11 项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2016-06-01
2	GB/T 32151.1-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 部分：发电企业	2016-06-01
3	GB/T 32151.2-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 部分：电网企业	2016-06-01
4	GB/T 32151.3-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3 部分：镁冶炼企业	2016-06-01
5	GB/T 32151.4-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4 部分：铝冶炼企业	2016-06-01
6	GB/T 32151.5-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5 部分：钢铁生产企业	2016-06-01
7	GB/T 32151.6-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6 部分：民用航空企业	2016-06-01
8	GB/T 32151.7-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7 部分：平板玻璃生产企业	2016-06-01
9	GB/T 32151.8-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8 部分：水泥生产企业	2016-06-01
10	GB/T 32151.9-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9 部分：陶瓷生产企业	2016-06-01
11	GB/T32151.10-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	2016-06-01

关于召开 2016 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动员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放单位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65 号），切实做好 2016 年碳排放权交易履约工作，我委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在北京会议中心（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8 号）会议楼报告厅，召开“2016 年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动员培训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会议安排（详见附件 1）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会。

二、请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局）参会并代为通知本辖区内原有重点排放单位（551 家）和新增重点排放单位，具体单位名单请从

huanzichu408@163.com 邮箱下载，密码：123456a。

三、请各单位于 12 月 25 日（星期五）12:00 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反馈至我委资环处（气候处），其中：重点排放单位参会人员名单由属地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委局）统一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联系人：资环处<气候处> 何桂梅、
联系电话：66415588-1158；庄云鹏；联系
电话：66415588-1154；传 真：
66415776；邮 箱：hzc@bjpc.gov.cn）

附件：会议安排.pdf

会议回执.pdf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结果的公示

2015 年 9 月，我委印发了《关于征选广西壮族自治区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的通知》（桂发改气候〔2015〕1059 号），并根据通知要求开展了广西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征选工作。经过资料审查、综合评议和专家评审，拟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等 20 家机构纳入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核查工作的备选机构（详见附件）。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在公示期内，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广西发展改革委提出反馈意见，并具体列举异议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意见请注明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气候处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11-1 号发
展大厦东楼 1610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电话:0771-2328532(兼传真)

电子邮箱:gxfgqhb@163.com

如对公示结果无异议,附件所列 20 家机
构正式确定入选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
放第三方核查工作的备选机构。

附件:拟纳入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
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拟纳入广西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第三方
核查机构名单

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
2.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3.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5. 杭州超腾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8. 北京国农小康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9. 北京市科吉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11. 南宁市致协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12. 广西碳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 广西鼎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
15. 广州绿石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 广西力行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9. 广西计量检测研究院、国家城市能
源计量中心(广西)
20. 广西埃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征选结果的通知

陕发改气候〔2015〕1682 号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韩城市发展改革委，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西咸新区经济建设局，神木、府谷县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发改气候〔2015〕1024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征选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的通知》（陕发改气候〔2015〕1464 号），我委面向社会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了公开征选，经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确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超腾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碳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西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大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陕西蓝格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金控迈科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榆林市雯毓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陕西省第二批碳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现予公布。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节能减排信息动态》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第 76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应对气候变化部

电话：010-8466504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www.mepcec.com

